

明代南京寺院研究

何孝荣 ● 著



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丛书



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丛书

明代南京寺院研究

何孝荣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南京寺院研究 / 何孝荣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12 (2001.4 重印)

(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丛书)

ISBN 7-5004-2893-6

I. 明… II. 何… III. 寺庙-研究-南京市-明代 IV. B947.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6613 号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朝晖装订厂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374 千字

印 数 1001—3 000 册

定 价 3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何孝荣同志的博士毕业论文《明代南京寺院研究》，经论文答辩委员鉴定及同行评议审阅后，一致认为是一篇优秀的著作。概括言之，有以下四点。

一曰选题新颖。此前研究佛教的著述为数颇多，但一般偏重于教义的阐释或寺院经济的探讨，对佛寺本身的研究则为数极微，而对一朝代一地区佛寺的个案研究则更寥若晨星。此文则独树一帜，别开生面，填补了佛教研究的空白。

二曰系统综合。本文作者运用了历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化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哲学以及建筑学等多学科、多角度的研究，对明代南京寺院的背景、兴废和分布、僧人来源与等级结构、佛学水平与儒学修养、寺院经济与制度、寺院建筑以及寺院对明代政治、经济、文化、民众生活等的作用和影响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综合的考察，细致入微，新意迭出，令人信服。

三曰功力踏实。本文引用了大量文献资料，如正史、实录、地方志、寺院志、历朝高僧传、古人文集，旁及野史、小说等，以及近人考古发掘资料，计二百余种。对《明实录》、《金陵梵刹志》、《栖霞小志》、《牛首山志》、《献花岩志》、《摄山志》、《大明高僧传》、《补续高僧传》、《新续高僧传》等用力最勤，曾反复研读，还几次到南京各寺院进行实地访问和考察。在此基础上，分析考辨，去粗取精，使本文内容更加丰富翔实，立论更加坚实可

信，足见作者的功力深厚和踏实。

四曰可资借鉴。本文在指出南京佛寺对社会的消极影响外，也公允地、实事求是地提出其另一方面的作用。如，佛寺兴建虽耗费大量资财，却增加了下层劳动人民的就业机会；佛教虽有麻痹人民斗志的一面，但稳定了社会秩序，对社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也有一定较好效应；对藏传佛教的重视，对西藏僧人上层的封授，实现了对西藏的管理，一些藏僧到南京受封、讲道、交流教义，对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也有一定作用等。有些评论者指出，这对我们今天制定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也有现实借鉴意义。

至于结构严谨，文字通畅，学风踏实严肃，也是评议者看过论文后的印象。

还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并不因为答辩委员和同行评议专家对本文的好评而踌躇满志，停步不前，而是在答辩后又从头审查论文，重读有关史料，反复修改。如，为了写好《明代佛教政策》一节，作者两次通读二千九百余卷的《明实录》：写作前将江苏国学图书馆本《明实录》读过一遍，答辩后，为修改此节，又用将近两月时间，将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勘本《明实录》读了一遍。作者还根据评议人及答辩委员的建议修改了一些不妥之处，并又向一些佛教史专家请教，吸收他们的修改意见。这种锲而不舍、精益求精的精神和态度，令人赞赏。

在此文即将出版之际，我想起了杜牧的诗句“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假如按本文作者这种写法，将南朝乃至北朝、隋唐宋元诸朝的寺院一一写出，那该是多么有学术价值的中国佛寺史啊！

杨志玖

1999年6月24日

序 二

宗教是人类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并且现在仍然广泛存在，将来还要长期存在下去，其影响相当深远。深入地开展宗教研究，无论在理论上，抑或在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在中国历史上，最为盛行的宗教是佛教。对于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来说，把中国佛教作为重要的课题，是非常必要的。笔者自六十年代进入大学以后，因受周围环境的影响，立志学习、研究有明一代的历史。随着学习、研究的进行，逐渐感受到了佛教在明代的盛行以及对明代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社会生活、民族关系等方面的不可忽视的影响，领悟到了明史工作者必须对明代佛教进行深入的研究。但自知对佛学了解太少，面对艰深的佛教典籍望而生畏，迄今不敢全力投入这一领域的研究。而环顾学术界诸位大家，虽对明代佛教有所探索，并取得了熠熠生辉的成果，而殆因客观条件的制约和精力有限，少能将其注意全部集中于明代佛教，其专门以研究明代佛教名家者，也未能打破这一研究仅处于起步阶段的局面。从总体上看，有关明代佛教的论著数量太少，且多限于个别人物、典籍、宗派等的研究，有的甚至流于空泛，或者论点偏颇，不符合历史实际。这是令人遗憾的。笔者一直祈盼明史学界能在佛教研究方面下更大气力，不断写出有分量的论著，逐个专题步步深入，而后在综合研究上实现大突破。今有青年学者何孝荣，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怀远大志向，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起而对明代南京寺院进行专门探讨，

实为值得赞扬的大好事。

明代佛教这一课题，内容非常广泛。研究起来，只能从其中的某个方面（或名之曰子课题）入手。何孝荣博士选择了明代南京寺院，这是非常明智的。首先，明代佛寺虽多，但两京是其最为集中之地，其佛学水平也最高，影响广泛。研究南京佛寺，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了解明代佛寺的基本状况。其次，现尚存世的明代南京佛寺的文献资料、文物古迹以及口碑传说，数量颇多，为进行这一研究提供了条件。

何孝荣博士的这篇博士论文《明代南京寺院研究》长达三十多万字，凡分七章，论述了明代南京佛寺的兴盛原因、兴废和分布状况、各类建筑的配置、僧人的来源和等级结构、经济部门和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和佛事活动、对国家和民众生活的影响等，考察十分细致，读后令人对明代南京佛寺获得相当全面的认识，对明代佛教、明代社会有了更深的了解。这无疑是难能可贵的。论文在评论宗教的历史作用时，既能指出其消极影响，也不抹煞其积极作用，立论公允，闪耀着辩证唯物论的光辉。这一点尤其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

何孝荣博士为人聪慧，而更值得特别强调的是用功、勤奋。笔者与他相识已经十年，他留给笔者的印象几乎是时时处处与书本为伴。为了学习和探索历史问题，他舍得下笨功夫，能坐冷板凳；不怕忍耐饥渴劳累，奔波于有关图书馆和资料存放处；勤于问难，为了搞清一个细节，可以不辞千里专程访问有关专家。勤奋出天才。在写出这篇博士论文前，他已经在明清史研究上作出了不少引人注目的成绩，其发表的论文不断为有关报刊和论著转载、引用或获得奖励。这不是偶然的。这篇博士论文质量甚高，答辩时已受到答辩委员会的一致好评。这也不是凭空得来的。读者只要浏览一下论文后所附二百种参考书目，读一读“后记”中所写的艰苦调查、请教的情形，将会自然得出这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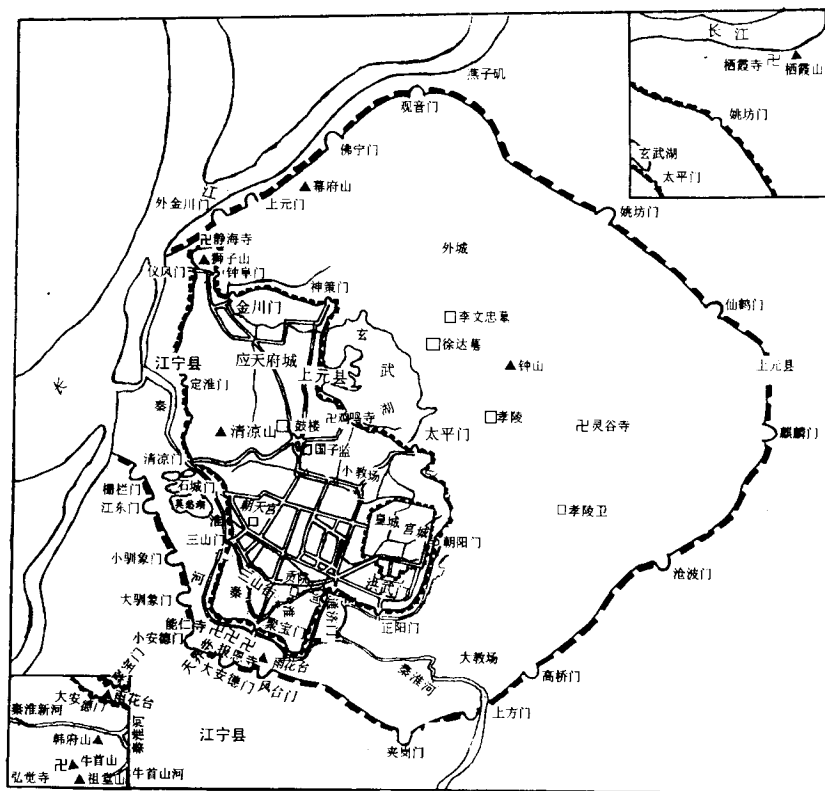
在这篇论文的“后记”中，何孝荣博士对笔者多有恭维之

辞。作为其老师，当然在其撰写论文过程中发表过一些参考意见，这一点笔者不想否认。但实事求是地说，由于笔者对佛教所知甚少，对这篇论文的写作所起作用甚微，相反地，由于何孝荣博士作了大量研究，了解甚多，笔者在与其讨论时，反而所获甚多。所谓“教学相长”，诚为不虚。

何孝荣博士将这篇论文的写作，只当做其研究明代佛教的一个开始，将来还要继续研究有关的专题。笔者非常赞成，衷心地预祝他成功！笔者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加入明代佛教研究的行列！

南炳文

1999年9月8日



明代南京八大寺位置示意图

目 录

序一.....	杨志玫 (1)
序二.....	南炳文 (1)
第一章 背景	(1)
第一节 明代佛教政策	(1)
第二节 明代南京社会状况	(53)
第三节 东吴至元代的南京佛教和寺院	(71)
第二章 兴废和分布	(98)
第一节 兴建和修理	(99)
第二节 毁废	(119)
第三节 分布及总数统计	(135)
第三章 建筑	(155)
第一节 寺院布局	(155)
第二节 殿堂配置	(160)
第三节 殿宇结构	(168)
第四节 佛塔建筑	(170)
第四章 僧人	(176)
第一节 来源、等级结构	(176)
第二节 佛学水平	(190)
第三节 儒学修养及文学、艺术等才能	(197)
第四节 名僧小传	(205)
第五章 经济	(256)

第一节	农业·····	(258)
第二节	商业·····	(300)
第三节	钦赐与施舍 ——寺院重要收入之一·····	(307)
第四节	集体经济收入的去向·····	(312)
第六章	制度·····	(321)
第一节	管理制度·····	(321)
第二节	教育制度·····	(342)
第三节	日常及特定佛事活动制度·····	(348)
第七章	影响·····	(358)
第一节	对政治的影响·····	(358)
第二节	对经济的影响·····	(377)
第三节	对文化的影响·····	(397)
第四节	对民众生活的影响·····	(424)
附录	参考文献·····	(437)
后记 ·····		(445)

第一章

背 景

明代南京寺院数量众多，殿堂崇丽，佛学兴盛，经济可观，制度完备，对南京乃至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民众生活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南京寺院各方面状况的形成，与明代的佛教政策、明代南京的社会状况以及南京的佛教和寺院传统有密切关系。

第一节 明代佛教政策

佛教起源于公元前六世纪的古印度，东汉明帝时开始传入中国^①，并对其后的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风俗等各方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历代以来，佛教在中国的兴衰一直与统治者的佛教政策有很大关系。正如《元史》所说：“释、老之教，行乎中国也千数百年，而其盛衰，每系乎时君之好恶”^②。寺院作为佛教的主要组织和存在形式，其盛衰无疑也与统治者的佛教政策密切相关。因此，研究明代南京寺院，必须首先探讨明代的佛教政策。

① 佛教最初传入中国的确切年代，已经难以稽考，古代曾有十余种传说。其中，惟汉明帝感梦求法、白马驮经一说较为可信，为佛教界和学术界普遍接受，笔者即从此说。另，后文所言佛教，除特别指明外，均指中国的汉地佛教。

② 《元史》卷202《释老传》。

一、整顿和限制

明太祖朱元璋出生于元末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的贫苦农家，因生计维艰，至正四年（1344年）十七岁时出家为僧。至正十一年，朱元璋参加了元末农民起义。最终，他打败并起的群雄，推翻元王朝的统治，建立明王朝。作为一位当过数年僧人的皇帝，明太祖不仅对佛教有着割不断的情愫，而且深明佛教“阴翊王度”的作用，因此在位期间提倡、保护佛教。而对历代、尤其是元代兴衰经验教训的了解，和元末佛教内部混乱的洞悉，又使他清楚必须整顿、限制佛教，才能使其更好地为明王朝服务。为此，洪武年间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法令，再经永乐年间补充和完善，从而形成了明王朝以整顿、限制为主，又加保护和提倡的佛教政策。其后，各朝多沿用明初制定的佛教政策，变更不大，只是执行时有所异同。但个别时期也曾禁绝和排斥佛教，对佛教整顿和限制尤烈。

（一）设置僧司衙门 严格住持选任

洪武元年（1368年），明太祖在设立世俗政府机构的同时，也成立了用于管理佛教事务的善世院，“以僧慧昙领释教事”^①。不久，善世院裁撤，由中书省及其辖下的礼部等世俗衙门管理佛教。

随着明太祖提倡佛教和各地战乱平息、生产恢复，佛教有了很快发展，不仅僧人、寺院数量大增，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弊病也大量出现。洪武十四年六月，礼部提出了设置僧司衙门方案：在京设僧录司，“掌天下僧教事”，各府、州、县分别设僧纲、僧正、僧会等司，分掌其事；僧录司设善世（正六品）、阐教（从六品）、讲经（正八品）、觉义（从八品）各二员，僧纲司设都纲（从九品）、副都纲各一员，僧正司设僧正一员，僧会司设僧会一员；僧录司官员由礼部任命，不支俸，官、吏、皂隶等皆由僧人及佃仆充任；各级僧司衙门“专一简束”僧人，管理寺院，僧人

^① 《明太祖实录》卷29。

除“犯奸盗非为”、“与军民相涉”等罪以外，“有司不许干预”^①。次年四月，明太祖任命各僧官，公布其职掌，僧司衙门正式成立，并与明王朝的存亡相始终。

住持是一寺之首，其戒行、学问对全寺僧众起着表率作用，并职司约束、管理诸僧，明王朝十分重视其选任。在设置僧司衙门诏令中，明太祖规定：“凡各处寺、观住持有缺，从僧、道官举有戒行、通经典者，送僧录、道录司考中，具申礼部，奏闻方许。”^②二十一年四月，他又下诏，灵谷、天界、天禧、能仁、鸡鸣等“京刹大寺”，“今后缺大住持，务要丛林中选举有德行僧人，考试各通本教，方许着他住持，毋得滥举”^③，重申严格住持选任。成化年间，因“福建僧人多以田投献势豪之家，谋为住持，亦有已经问罪还俗、仍复赴京请求僧录司给札住持者”，明政府下令各地“遇有钱粮僧寺住持缺，必须僧司举保本处籍僧，送有司勘结，转行给札，不许仍前滥保。其曾经问结者，虽有札付，亦必究问”^④。

为了加强对寺院的管理，明朝政府一度在寺院中设立砧基道人。洪武十九年，明太祖“敕天下寺院有田粮者设砧基道人，一应差役，不许僧应”^⑤。砧基道人负责上令下达和寺院的差税事

①（明）释幻轮：《释氏稽古略续集》卷2。

②《明太祖实录》卷144。

③（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洪武二十一年戊辰。

④《明宪宗实录》卷210。

⑤《释氏稽古略续集》卷2，《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洪武十九年丙寅。按，砧基道人，《明太祖实录》称设于洪武二十七年，后来的《大明会典》、《国朝典汇》等都沿袭这一说法。实际上，砧基道人应始于洪武十九年或更早。因为，第一，《金陵梵刹志》、《释氏稽古略续集》均记载设于洪武十九年；第二，洪武二十七年颁布僧人《避趋条例》中称“寺院庵舍已有砧基道人”，则砧基道人在此前已经设立；第三，《钦录集》洪武五年壬子载明太祖圣旨称：将天禧寺、能仁寺田土等“都入蒋山（寺）砧基簿内作数，永远为业”。可见，砧基道人之设应不晚于洪武十九年。《明太祖实录》中的有关记载，是将《避趋条例》压缩改写，但其中的“已有”被改写为“设”，致后人亦误。

宜等，“管事当门户”^①。景泰年间，政府限每寺田至六十亩，砧基道人之制随废。

对犯罪僧人，明政府坚决加以惩罚，并命还俗。设立僧司衙门时，明政府即宣布，僧人“犯奸盗非为”、“与军民相涉”等罪，由有司“干预”。明律也规定，“僧、道犯罪，曾经决罚者，并令还俗”^②。对此，各朝多遵行不二。景泰年间，有僧要求“如永乐、宣德间例”，对犯罪僧、道“情重者断还俗，情轻者输赎复业”。有关官员指出，断犯罪僧、道还俗“乃律之正条”，“永乐、宣德间或有令赎罪复业者，特出一时事例”。于是，明代宗“命仍如律断之”^③。成化年间，由于“江南僧、道多因被人侵占田土、负欠租粮、诬误致罪者”，都察院等议定，“僧、道犯公罪不还俗”^④，对有关律条稍作修改。

（二）分僧人为禅、讲、教三类 要求各务本业

明初，鉴于元代崇奉藏传佛教的流弊，转而支持汉地佛教，因此藏传佛教在内地渐衰，而汉地佛教则逐渐恢复并发展起来。

针对明初佛教现状和民间显密法事盛行现实，洪武三年，明太祖召集各地僧耆，分天下寺院为禅、讲、教三类，要求僧众分别专业修习^⑤。禅即禅宗，讲即宣讲佛教经典的僧人，指禅宗以外的其他宗派，教则包括从事祈福弭灾、追荐亡灵等各种法事活动的僧人（名瑜伽僧或赴应僧）。明太祖重视讲习佛教经典，“诏天下沙门讲《心经》、《金刚》、《楞伽》三经，命宗泐、如玘等注释颁行”^⑥，企图借以统一僧人思想。洪武十五年五月，明太祖重申分僧人为三类：“其禅，不立文字，必见性者方是本宗；讲

① 《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洪武二十六年癸酉。

② 《明宪宗实录》卷235。

③ 《明英宗实录》卷267。

④ 《明宪宗实录》卷235。

⑤ 参阅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佛教》（一），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13页。

⑥ 《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洪武十年丁巳。

者，务明诸经旨义；教者，演佛利济之法，消一切现造之业，涤死者宿作之愆，以训世人。”^① 为了易于分别和管理，禅、讲、教僧须各衣其服。次年五月，明太祖颁布“瑜伽显、密法事仪式及诸真言密咒”，令各地领回习学，通过考试者方许为瑜伽教僧^②。

为了“清其事而成其宗”，洪武二十四年七月，明太祖又颁布《申明佛教榜册》：

一．自经兵之后，僧无统纪。若府、若州，合令僧纲司、僧正司验倚郭县分，僧会司验本县，僧人杂处民间者，见其实数，于见有佛刹处，会众以成丛林，清规以安禅。其禅者，务遵本宗公案，观心目形，以证善果。讲者，务遵释迦四十九秋妙音之演，以导愚昧。若瑜伽者，亦于见佛刹处，率众熟演显、密之教应供，是方足孝子顺孙报祖父母劬劳之恩。……

一．令下之后，敢有不入丛林，仍前私有眷属，潜住民间，被人告发到官，或官府拿住，必枭首以示众。容隐窝藏者，流三千里。

一．显、密之教轨范科仪，务遵洪武十六年颁降格式。……此令一出，务谨遵，毋增减，为词讹舛紊乱。敢有违者，罪及首僧及习者。

一．令出之后，有能忍辱，不居市廛，不混时俗，深入崇山，刀耕火种，侣影伴灯，甘苦空寂寞于林泉之下，意在以英灵出三界者，听。

一．瑜伽僧既入佛刹，已集成众，赴应世俗，所酬之资，验日验僧，每一日每一僧钱五百文；主罄、写疏、召请三执事，每僧各一千文。

① 《释氏稽古略续集》卷2。

② 《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洪武十六年。

一．道场诸品经咒、布施则例（略）。

一．陈设诸佛像，香灯供给，闾黎等项劳役，钱一千文。

一．凡僧与俗斋，其合用文书，务依修斋行移体式，除一表、三申、三牒、三帖、三疏、三榜，不许文繁，别立名色，妄废纸札，以耗民财。

一．今后所在僧纲、僧正、僧会去处，其诸散寺应供民间者，听从僧、民两便，愿请者愿往任从之。僧纲、僧正、僧会毋得恃以上司，出帖非为拘铃，假此为名，巧取散寺民施。从有缘僧，有道高行深者，或经旨精通者，檀越有所慕，从其斋礼，毋以法拘。

一．……曩者，民间世俗多有仿僧瑜伽者，呼为善友，为佛法不清，显、密不灵，为污浊之所污有若是。今后止许僧为之，敢有似前如此者，罪以游食。^①

从榜册条款可以看出，政府对僧人修行等事务的管理进一步严格和规范。

但是，《申明佛教榜册》的颁布未起到预期效果，“各处僧、道多有假托化缘、骗人钱钞的”^②，犯戒败行者所在多有。二十七年正月，明太祖又定僧人“所避、所趋者”：

一．僧合避者：不许奔走市村，以化缘为由，致令无籍凌辱，有伤佛教。若有此等，擒获到官，治以败坏祖风之罪。

一．寺院庵舍，已有砧基道人，一切烦难答应官府，并在此人。其僧不许具僧服入公厅跪拜。设若已身有犯，即预先去僧服，以受擒拿。

一．钦赐田地，税粮全免；常住田地，虽有税粮，仍免杂派僧人差役。

① 《释氏稽古略续集》卷2。

② 《金陵梵刹志》卷2《钦录集》洪武二十五年壬申。